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6 月 17 日和 7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9）和《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际电子”）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最新收到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和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件，现将相关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进展情况

1. 中新科技与苏州金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苏州金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包装”）存在加工合同纠纷，被金川包装诉至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07 民初 3876 号]，获悉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将公司与金川包装的加工合同纠纷案移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审理。

2. 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与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椒江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分别冻结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106,729.07 元、1,106,729.07 元并已提供相应担保。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裁定如下：分别冻结被申请人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106,729.07 元、1,106,729.07 元，期限均为一年。

3. 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椒江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分别冻结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558,317.61 元、558,317.61 元并已提供相应担保。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裁定如下：分别冻结被申请人中新国际电子、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558,317.61 元、558,317.61 元，期限均为一年。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6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9）。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收到与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诉讼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及中新国际电子存在民事纠纷，诉至椒江区法院。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裁定如下：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新科技、中新国际电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5,675,528.00 元、28,585.50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目前给公司日常资金支付结算造成了阻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